

一、試分析下列案例，被害人可否依據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主張其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請詳述理由。

(一) 某甲出售一部中古賽車予某乙，二個月後，乙駕駛該車因後輪胎暴胎而發生車禍，造成該汽車之毀損。十個月後，買受人方得知該車之後輪胎被前車主換裝過，其並不符合在汽車執照上規定之型號，乃向出賣人請求損害賠償。

(二) 某丙為一工業產品之清潔及除油設備製造人，該設備配備有一過熱時會產生自動斷電效果之浮標開關，丙將該設備出售給某丁。該設備在運轉時，卻因浮標開關未產生作用，使得被分離出之油燃燒，嚴重損害該機器設備。丙與丁訂約時乃使用定型化契約，其中有就任何產品本身損害概不負責之免責條款，本案例中，丁於該設備交付後一年，方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三十分)

二、民法第二一七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增修第三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試就本項規定說明其準用之要件與範圍，及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如何適用。

(二十分)

三、甲男(醫師)與乙女(鋼琴家)相戀多年，民國七十六年雙方終於決定結婚。結婚前甲男擁有一棟房子坐落於民族路(值六百萬元)，乙女也有一棟房子坐落於慶中街(值五百八十萬元)。婚後甲乙住在民族路上甲的房子，甲以其所賺得的錢購買一部車子及乙則買了客廳的酒櫃以及廚房的設備以及洗衣機。另外，乙女購買一台名鋼琴，在家裡教鋼琴。甲男從醫賺五百萬元，甲想買坐落民權路上房子一棟，但不足一百五十萬元，乃與乙女商量，乙答應負擔一百五十萬元，但必須登記於乙的名下。(五十分)

試問：

(一) 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則甲乙間的財產制應屬於何種財產制？

(二) 甲乙住在甲民族路的房子，甲乙對該房子的占有關係如何？又甲乙就家裡的廚房設備、洗衣機以及甲買的車子的占有關係如何？還有甲乙對其他財產的占有關係又如何？

(三) 甲乙的婚姻關係存續中，其夫妻財產應由誰來管理。甲可否將乙女婚前所買的房子出租，並收取租金二萬元？

(四) 如果甲所買的車子被小偷丙所竊，丙賣給中古車行惡意的丁。丁賣給善意的戊四十萬元。一年後戊因輕微過失跟違反交通規則的己相撞，交通警察來了之後，發現該車為甲所原有而遭竊的車子。甲想要取回車子而且要求戊應修理該車。戊拒絕修理車子，但要求甲負四十萬。誰的主張有理？

(五) 如果戊購買該車之後，對該車定期維修共花了五萬元。而且更換已經老舊的車椅皮套花了八萬元。加上因個人特別顏色的喜好關係，將車子從新換烤漆顏色花了四萬元，如果甲想要車子回去，戊對甲有何請求權？如果甲不想要車子回去，丁可否要求甲取回該車，並付丁買該車所負的價錢以及對該車所支出的費用？